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79號

原告 觀泉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曉芬

訴訟代理人 黃翼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張碧霞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